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武安〔2022〕14号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 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刻吸取长沙“9·16”火灾事故和贵州省黔南州“9·18”客车侧翻事故教训，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平安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市政府部署，近期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活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各专委会和重点监管部门分战线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各市级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和重点监管部门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全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的通知》（武安〔2022〕5号）等文件要求，组织本专委会成员单位等组成督查组，由本专委会或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具体时间由各组自行安排），坚持问题导向，对本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并安排专家全程参与。各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分管市政府领导进行安全生产督查。

具体分组和检查重点如下：

第一组：市油气长输管线专委会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

市油气长输管线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油气长输管线专委会主任（市发改委主任）孟武康。

检查重点：对全市 9 家油气长输管道企业、5 支维（抢）修队伍、905 公里管道及地面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全面排查整治管道占压等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打击管道保护范围内乱建乱挖乱钻、破坏管道及附属设施等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二组：市国土（地质、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国土（地质、非煤矿山）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国土（地质、非煤矿山）专委会主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盛洪涛。

检查重点：加强对全市交通沿线、特别是山区和人口密集区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重大工程选址安全管理，加强村居民点、易地扶贫搬迁点规划选址安全管理，避免引发地质灾害；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三组：市石化工业专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石化工业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石化工业专委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仁钊。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未落实化工园区“一园一策”的问题隐患；

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未落实的安全隐患；排查“四知卡”制度、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落实等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四组：市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专委会办公室（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牵头，市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专委会主任（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刘焕俊。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使用、销毁等环节中的问题隐患；排查非煤矿山火工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五组：市特种设备专委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特种设备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特种设备专委会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朱亚。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储存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及其相连的压力管道问题隐患；排查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中的问题隐患；排查公共聚集场所的电梯、锅炉，以及快开门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六组：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综合交通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综合交通专委会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邹耘。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长途客运实名制购票以及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等安全监管中的问题隐患；排查运输企业无资质或经营资质失效、不全、超范围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等问题隐患；排查公路危险路段隐患治理情况和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港口危险品装卸、储运环节安全规范落实，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治理、渡口渡船安全专项整治和船员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七组：市道路交通专委会办公室（市公安交管局）牵头，市道路交通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道路交通专委会主任（市公安交管局政委）高林。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大型车辆超载、闯桥隧，危化品运输车违禁通行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排查货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违法超员、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排查2022年全市100+N危险路段治理工作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八组：市消防专委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消防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消防专委会副主任（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陈万红。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建筑、地下公共建筑、老旧小区、居民社区、群租房、建筑工地、各类市场、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商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文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场所、仓储物流、废弃厂房仓库、“三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九组：市城建专委会办公室（市城建局）牵头，市城建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城建专委会主任（市城建局局长）张灼。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作业和深基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及支撑体系、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以及防高坠、防物体打击、防坍塌垮塌、防火灾等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法定建设程序以及违法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组：市燃气专委会办公室（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市燃气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燃气专委会主任（市城管执法委主任）李顺年。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燃气管道老化、违章占压，餐饮场所未

按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失修失管等问题隐患；排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以及不按规定实施气瓶实名制管理的问题隐患；排查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一组：市工业（冶金）专委会办公室、市电力专委会办公室（市经信局）牵头，市工业（冶金）专委会、市电力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工业（冶金）专委会主任、市电力专委会主任（市经信局局长）杨相卫。

检查重点：工业（冶金）方面重点排查钢铁企业煤气安全设施设备设施缺失、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不到位，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不到位，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交底、监护不到位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金属冶炼、铸造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淘汰不及时，特殊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未履行审批、持证上岗、现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加强民爆、船舶、军工行业安全监管；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电力方面重点排查电力企业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编制完

善应急预案，加强宣教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推进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二组：市校园专委会办公室（市教育局）牵头，市校园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校园专委会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孟晖。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学校高层建筑、学生食堂、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危险品仓库、物资仓库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校园安保、校舍及设施、校车和校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社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三组：市医院专委会办公室（市卫健委）牵头，市医院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医院专委会主任（市卫健委主任）郑云。

检查重点：全面排查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医疗机构配电房、医用电梯、高压氧舱、氧气站、锅炉房、压力管道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医用危险化学品使用、保管、处置等各环节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四组：市旅游专委会办公室（市文旅局）牵头，市旅游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旅游专委会主任（市文旅局局长）肖敏。

检查重点：重点排查旅游包车、高风险旅游项目、景区流量控制等问题隐患；排查打击各类旅游“黑中介”“黑包车”“黑导游”等不法行为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旅游景区内落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准备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旅游场所高风险区域、大型游乐设施、危险性项目以及长期停用设备等安全管理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五组：市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专委会办公室（市商务局）牵头，市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专委会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专委会主任（市商务局局长）余力军。

检查重点：商贸（成品油）方面重点排查加油站油品装卸、消防设备、电气设备、防雷设备配置、警示标识等危险源监控管理不按规范要求落实的问题隐患；排查商贸物流、货物仓库存储不符合安全规范规定等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海关特殊监管区方面重点排查各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

关特殊监管区安全专项整治中的问题隐患；排查本行业领域其他安全生产相关问题隐患。

第十六组：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房管局）牵头，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

组长：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房管局局长）汪普查。

检查重点：全面查处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私自加层等违法违规行为；迅速整改自建房住改商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情况；房屋主体结构是否有倾斜，承重墙体、梁柱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是否有沉降、塌陷，房屋周边场地有无沉降、开裂等现象；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拆改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是否存在违规加固施工行为等；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此外，各区和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成立督查组，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

二、市安委办分片督查各区安全生产工作

市安委办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全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的通知》（武安〔2022〕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11个督查组，由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从即日起至10月

31 日（具体时间由各组自行安排），对全市 15 个区（含开发区、功能区，下同）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马仁钊带队，督查全市安全风险突出或事故多发地区和行业领域，并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第二组：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喻思源带队，督查江岸区、江汉区。

第三组：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澄带队，督查黄陂区、东湖高新区。

第四组：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少敏带队，督查硚口区、东湖风景区。

第五组：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谢楚华带队，督查洪山区、江夏区。

第六组：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张伟带队，督查武昌区、青山区。

第七组：市应急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左汉明带队，督查东西湖区。

第八组：市应急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张伏峰带队，督查汉阳区。

第九组：市应急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张飞宇带队，督查武汉经开区。

第十组：市应急管理局一级调研员马正亚带队，督查蔡甸区。

第十一组：市应急管理局一级调研员周全进带队，督查新洲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是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落实“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工作，同时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其他分管领导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工作取得实效，确保全市安全稳定大局，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典型事故教训，结合国庆节、党的二十大期间以及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紧盯危险化学品、交通、城镇燃气、建设施工、特种设备、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医院、校园、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自建房、工业冶金、城市地下管网、油气长输管线、垃圾场（受纳场）、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液氨制冷、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消除隐患，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强化责任落实。对排查中发现一时难以治理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盯守，实现重大风险守住不失控、重大隐患治理不落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工作中拒不整改隐患或反复整改仍不到位的，对漠视安全生产、不认真履责、马马虎虎、敷衍了事、推诿塞责、走形式、走过场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各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十一条禁令”要求，严肃纪律、廉洁自律，不得因督查干扰各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

（四）强化信息报送。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各区各有关部门请每日13时前，将《全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工作汇总表》《全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暗查暗访）隐患明细表》《各区各部门领导带队检查统计表》通过“武汉市应急信息报送平台”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全市检查督导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并适时进行全市通报，同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联系人：娄宇龙、汪佳松、吴忠皓

联系电话：82280435、82898326

电子邮箱：whajjjg3c@163.com

